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HK)

中期報告

2010/2011



*Medical  
Devices*



*Health Care  
Services*



提升  
股東價值

# 目錄

## 概覽

- 2 公司簡介
- 4 業務架構

## 致股東之報告書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11 綜合收益表
- 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 1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權益人資料

- 42 權益披露
- 4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50 公司資料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或「金衛醫療」；港交所交易代碼：801）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性醫療事業集團。

作為中國醫療行業的先行者，金衛醫療於醫療設備、臍帶血庫、醫院管理以及其他相關醫療服務領域均擁有出色的往績，能夠率先識別難得的發展機遇，不斷培養及壯大業務，並成就行業領先地位。

### 醫療設備板塊

主要從事血液相關醫療設備的發展、製造及銷售，集團專注於發展血液的回收、淨化、處理以及保存技術。

主要產品包括首個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SFDA」）批准的自體血液回收系統（「ABRS」）、血漿置換治療系統及快速加溫輸液泵。

### 醫療服務板塊

集團是首家全國性外資醫院管理的企業，專注於醫院管理及相關服務；目前管理著兩家中國最大的血液專科醫院。

我們是中國首家專業醫療保險信息管理及後台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供應商，向國內外醫保公司提供索賠處理及清算管理等服務。

集團亦通過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CCBC」；紐交所交易代碼：CO）為中國首家和最大的臍帶血庫營運商，擁有北京及廣東的獨家牌照，以及山東獨家中國臍帶血庫運營商的部份權益，並正在落實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來獲得即將頒發的浙江省獨家經營牌照。CCBC還是東南亞最大的臍帶血庫營運商康盛人生（澳交所交易代碼：CBB）的單一大股東。

多年來，通過策略性的「企業家+營運者+基石投資者」定位和自身的核心競爭優勢，我們不斷創新、憑藉自身對中國市場的深入瞭解和資源、以及把握市場先機的能力，已在多個業務領域建立了市場領導者地位。在釋放每個業務單元內在價值的同時，我們充分利用集團資源，優化業務部門的運營，提高市場份額，促進業務增長。

長遠而言，集團將致力透過以下策略達到業務增長目標：

- 策略性的「企業家+營運者+基石投資者」定位
- 專注於醫療設備及醫療服務業務，服務醫院和公眾市場
- 投資於擁有龐大市場潛力、競爭有限及回報巨大的項目
- 通過分拆上市釋放股東價值（包括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和樂語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樂語中國」；納斯達克代碼：FTL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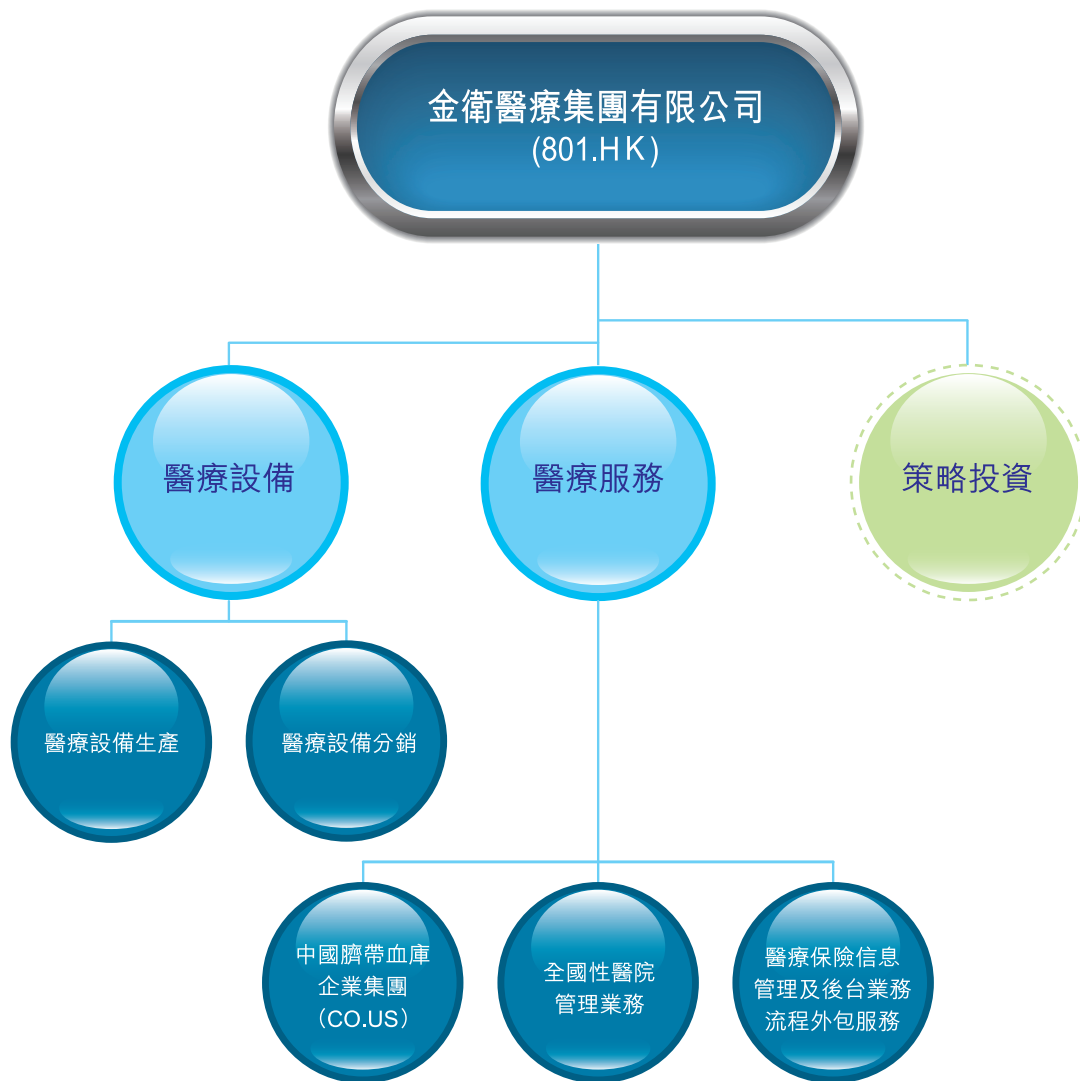
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性醫療設備及醫療服務供應商，在細分市場佔據優勢地位；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管理團隊，見證卓越的執行能力



首家和最大的血液相關醫療設備製造商

首家外資全國性醫院管理企業

首家和最大的臍帶血庫營運商



### 集團業務整體回顧

受惠於醫療改革和有利的外部環境對於醫療設備和醫療服務行業的拉動作用和自身優化的業務組合，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金衛醫療」及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為「集團」）2010／11財年上半年（截止2010年9月30日止的六個月），分別在各項核心領域取得顯著進展，集團營業收入同比增長24%，總計162,807,000港元；其中，醫療設備業務和醫療服務業務板塊各佔總收入的77%和23%，醫療服務業務所佔比例較去年同期上升11個百分點。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總計165,574,000港元，是上一財年同期的3.4倍。而且，集團旗下聯營公司，包括於去年底分別在美國成功上市的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CCBC」；紐交所交易代碼：CO）和樂語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樂語中國」；納斯達克代碼：FTLK）不僅保持自身的高速、穩健的成長，而且也為集團帶來相當可觀的盈利貢獻，總計約為54,264,000港元。這再次證明集團針對中國市場成功的企業發展策略和管理層卓越的執行能力，股東價值亦顯著提升。

集團業務收入增長的推力主要來自於醫院管理業務的成長、醫療設備主機銷售數量的增加和醫療設備耗材的穩定增長。其中，集團醫院管理業務收入總計38,048,000港元。

於呈報期內，集團在醫療服務板塊的進展尤其顯著。醫院管理業務實現業務溢利大幅增長至17,972,000港元；該板塊包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之盈利貢獻。該聯營公司於紐交所上市，並為中國臍帶血造血幹細胞儲存服務的領導者，在保持於北京和廣東高速成長的同時，亦獲得山東臍帶血庫19.9%權益，並正在落實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來獲得即將頒發的浙江省獨家經營牌照，為未來實現長足發展打下良好的基礎。在2010年4月，集團與兩家知名的美國醫保管理企業在中國成立金衛醫保信息管理（中國）有限公司（「金衛醫保」），成為中國首家專業從事醫療保險信息管理及後台業務外包的企業，填補了國內相關行業發展的空白。

管理層相信，隨著醫療改革所帶來的商業機會的持續釋放，集團依托自身核心競爭能力所搭建的綜合性業務平台，其互補性和協同效應會愈加明顯，各項業務的未來發展前景相當可觀。

### 各業務部門回顧

#### 醫療設備業務板塊

於呈報期內，醫療設備業務部門總計實現營業收入124,759,000港元，同比上升9%。部門銷售額上升的主要因素一方面是主機銷售數量實現穩步增加；另一方面，醫療設備耗材銷售收入亦持續錄得雙位數增長，與上一年相比，增長近14%。醫療設備主機和耗材所佔此部門總銷售收入比例分別為64%和36%。



為了應對中國「血荒」的挑戰、衛生部著力鼓勵自體血液回收系統的臨床應用並落實加強臨床用血安全等措施。為此，集團正抓緊機遇，努力促進醫療設備向數量眾多的中國中型醫院滲透和普及。為了消化和吸收醫療設備和耗材在這些中端醫院的增長機會和鞏固自身的行業優勢，集團於2010年8月完成一輪私募融資283,349,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大醫療設備耗材的產能；同時，集團也在不斷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強化品牌建設，鞏固和強化在血液淨化領域的優勢地位和市場份額。

針對血漿置換治療系統和快速加溫輸液泵兩種新產品所進行的市場教育和營銷工作也持續進行，在全國重點城市的大醫院開展的新產品試用和培訓工作已經獲得各方對於其性能和臨床效果的積極反饋和認可。管理層希望，在跨過產品市場導入期後，這兩種醫療設備能夠在不久的將來成為推動醫療設備部門穩步增長的新動力。

### 醫療服務業務板塊

由於醫療改革政策和外部剛性需求的推動，中國的醫療服務行業面臨難得發展機會，集團醫療服務業務板塊也因此日益趨於多元化，在原有醫院管理業務和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所經營的臍帶血造血幹細胞儲存業務基礎上，集團於2010年4月在上海成立金衛醫保，與其他業務形成合力，相互促進。

作為中國第一家全國性的外資醫院管理企業，本集團旗下醫院管理部門金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管理著兩家國內領先的血液病專科醫院-道培醫院。於呈報期內，集團醫院管理部門實現38,048,000港元營業收入。作為血液專科醫院的運營者，集團醫院管理業務與其他業務部門之間的協同效應也將愈加明顯，不僅有利於增強集團的競爭能力，強化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優勢，更促進各項業務的長足發展。

作為中國最大的臍帶血造血幹細胞儲存業務運營商，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於2009年底成功在紐交所上市後，繼續保持在其原有在北京和廣東獨家經營的臍帶血造血幹細胞儲存服務的高速成長的同時，亦獲得山東臍帶血庫的19.9%權益，並正在落實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來獲得即將頒發的浙江省獨家經營牌照，為自身實現持續、長期、高速的戰略發展目標打下良好的基礎。根據其發布的中期業績，CCBC在呈報期內實現半年營業收入23,074,000美元（相當於約179,977,000港元），同比增長27%；作為集團的一間關聯企業，CCBC上半財年計入集團的盈利貢獻達21,643,000港元。另外，為了拓展浙江省市場和增加股票的流通量，CCBC於2010年11月5日配售7,000,000股，募資3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5,700,000港元），用於興建新的儲存設施。集團目前持有CCBC之39.4%股份。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作為醫療服務板塊最新拓展的業務領域，金衛醫保為集團與兩家知名的美國政府醫保管理企業SynerMed和EHS公司所成立的合資公司，集團持有這間新合資公司70%的股份。作為中國首家專業從事醫療保險管理及後台業務外包的服務企業以和有效連結保險公司、醫院和投保人的橋梁和紐帶，金衛醫保的成立，填補了國內相關行業發展的空白，滿足大量來華工作和旅游的境外人士日益增長的醫療保險服務需求，也能夠配合醫療改革、商業醫療保險和社會醫療保險發展，滿足日益增長的國內需求。

### 策略投資項目

根據其發布的2011財年首季度業績，國內領先個人電子消費品渠道和零售商樂語中國實現銷售收入253,041,000美元（相當於約1,973,720,000港元）和淨利潤9,557,000美元（相當於約74,545,000港元），分別同比增長28%和133%。樂語中國不僅為集團帶來豐厚的盈利貢獻達32,621,000港元，同時憑藉其優勢的資源和市場地位，預期將能夠實現其業務高速發展目標。另外，於2010年11月，樂語中國成功配售7,000,000股普通股，募集資金49,000,000美元，用於增加其在全國的零售網點和加快業務的整合與發展。

### 集團發展策略和展望

集團針對中國醫療行業大多數企業規模較小、較為分散的產業現狀，以「企業家+營運者+基石投資者」的策略性定位，多年來一直專注於醫療設備和醫療服務領域的發展機會，並充分利用管理層對於中國市場和醫療行業的深刻理解和全國醫院客戶網絡資源，準確把握醫療產業價值鏈內具有巨大回報的商業機會。同時，集團通過戰略分拆業務和管理均已成熟的子公司及投資項目上市，以實現加速各業務發展的目的，充分反映各業務的價值，並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價值回報。

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穩定發展，在醫療改革的大背景下，集團各項業務的均具有可觀的市場潛力和發展前景。在醫療設備業務板塊，我們將繼續採取積極的營銷手段和策略，擴大醫療設備向中端醫院的覆蓋和滲透，同時維持醫療設備耗材銷售的穩定增長，並不斷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帶動部門整體銷售收入的提高。在醫療服務板塊，我們預期集團臍帶血業務部門將會通過積極的國內和海外市場擴張實現企業的戰略發展目標，同時醫院管理業務也將會持續保持高速增長。金衛醫保管理業務能夠抓住難得的中國醫療改革和醫療保險行業發展所帶來的市場機會，不斷發展和壯大。我們的戰略投資項目-樂語中國不僅為集團帶來豐厚的盈利貢獻，亦能憑藉其優勢的資源和市場地位行業管理經驗，實現其業務高速業務發展目標。

## 集團財務回顧

### 整體回顧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的財年前六個月內，集團核心業務收入增長穩健，全年營業收入總計達162,807,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24%。在集團核心業務中，醫療設備業務依然是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錄得124,759,000港元收入，同比上升9%；佔集團總營業額的77%；集團醫療服務板塊的業務收入總計38,048,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23%，所佔比例與去年同期相比明顯提高。

### 邊際毛利率

集團各項業務營業額穩定成長的同時，亦保持較高的同類行業盈利能力。集團醫療設備業務部門的毛利率仍保持在65%。醫院管理業務的毛利率則為51%。

### 銷售及管理費用

集團在呈報期內之銷售及管理費用總計為62,039,000港元，比上一年度同期微升5%。銷售及管理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醫院管理部門和金衛醫保管理業務之新增市場拓展有關。管理層一直嚴謹監控所有支出，並將儘量保持有關費用維持於合理水平。

### 其他收益淨額

在呈報期內，集團錄得51,974,000港元其他收益淨額，其中主要為集團庫務管理獲得的投資收益。

### 經營溢利

集團經營溢利為111,648,000港元，同比增長59%，符合管理層預期。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為了保持集團股票的流動性、抓住中國醫療改革機遇並加快各項業務發展，集團於2009年透過發行25,2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附認股權證)籌集資金。於本報告日，有價值10,6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尚待轉換。

另集團屬下之醫院管理業務亦已發行2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8,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上可換股票據按重新估值後於呈報期內共錄得一次性的非現金帳面收益35,746,000港元。

### **財務費用**

於呈報期內，集團財務費用支出為6,837,000港元。

### **所得稅支出**

集團的綜合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7%，集團總所得稅支出為31,910,000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

呈報期內，集團各項醫療事業發展勢頭良好，各核心業務部門及戰略投資項目的盈利能力均有所提高，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總計165,574,000港元，是上一財年同期的3.4倍。

### **流動資產和總資產**

集團於2010年9月30日，總流動資產及總資產分別為1,087,255,000港元和5,219,035,000港元（2010年3月31日：分別為1,044,652,000港元及4,727,932,000港元）。

###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集團一直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擁有充裕的資金和財務資源滿足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於2010年9月30日，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達746,443,000港元（2010年3月31日：826,157,000港元）；集團的計息負債總額為1,033,620,000港元（2010年3月31日：759,438,000港元）。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為止，集團尚有10,600,000美元於2014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附認股權證）未轉換成普通股股票。

### **股份回購責任**

2010年8月，集團醫療設備部門私募融資283,349,000港元用於在中國興建新的生產線，其中涉及認沽期權條款。如若於條約日起兩年內醫療設備部門未能成功分拆上市，集團須回購所售出的股份。這些股份回購責任計作集團的財務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 **負債比率**

於2010年9月30日，若以總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集團之負債比率上升至27.5%。從長期的角度來看，管理層致力維持較為優化的股本和債務比例，把負債比率維持在20%至40%左右，實現資本效益的最大化。

#### 信用和資本政策

集團採取相對保守之財資政策，透過持續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力求減低信貸風險。對於流動資金管理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集團之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 11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營業額	4	<b>162,807</b>	131,593
銷售成本		<b>(62,698)</b>	(42,876)
毛利		<b>100,109</b>	88,717
其他收入	5	<b>21,604</b>	19,261
其他收益淨額	6	<b>51,974</b>	21,417
銷售費用		<b>(2,698)</b>	(2,994)
管理費用		<b>(59,341)</b>	(56,279)
經營溢利		<b>111,648</b>	70,122
財務費用	7(a)	<b>(6,837)</b>	(4,7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35,115</b>	2,331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b>17,515</b>	21,3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20	<b>35,746</b>	(38,247)
除稅前溢利	7	<b>193,187</b>	50,782
所得稅	8(a)	<b>(31,910)</b>	(12,7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b>161,277</b>	38,0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9	—	21,489
期內溢利		<b>161,277</b>	59,559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b>165,574</b>	48,139
非控制性權益		<b>(4,297)</b>	11,420
<b>期內溢利</b>		<b>161,277</b>	59,559
<b>每股溢利</b>	11		
基本(以仙計)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b>9.83</b>	3.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9.83</b>	2.3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63
<b>攤薄(以仙計)</b>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b>7.20</b>	3.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7.20</b>	2.3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62

第18至第41頁之附註屬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期內溢利	<b>161,277</b>	59,55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對香港以外地區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換算的匯兌差異	<b>43,514</b>	4,039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損益之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5,395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扣除零稅項	<b>6,098</b>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扣除零稅項	<b>15,106</b>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b>64,718</b>	9,43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225,995</b>	68,993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b>224,275</b>	57,573
非控制性權益	<b>1,720</b>	11,42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225,995</b>	68,993

第18至第41頁之附註屬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於201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0年9月30日		2010年3月31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255		171,435
－於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4,231		4,200
		<b>218,486</b>		175,635
無形資產		823,585		821,096
商譽		436,114		427,6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12,392		1,026,286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64,381		722,418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138,345		110,633
非流動預付款	13	535,003		396,180
遞延稅項資產		3,474		3,407
		<b>4,131,780</b>		3,683,280
<b>流動資產</b>				
其他投資		116,866		77,951
存貨	14	16,464		13,895
應收賬款	15	178,540		102,17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8,942		24,474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	746,443		826,157
		<b>1,087,255</b>		1,044,65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7	123,577		93,68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5,538		34,408
銀行貸款	18	—		113,572
融資租賃責任	19	951		926
應付本期稅款		21,241		12,366
		<b>191,307</b>		254,954

1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0年9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0年9月30日		2010年3月31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b>895,948</b>		789,6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5,027,728</b>		4,472,97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b>222,459</b>		205,2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	<b>326,224</b>		457,573	
銀行貸款	18	<b>233,195</b>		232,960	
融資租賃責任	19	<b>1,177</b>		1,659	
股份回購責任	21	<b>491,607</b>		—	
其他非流動負債		<b>295</b>		460	
		<b>1,274,957</b>		897,926	
資產淨值		<b>3,752,771</b>		3,575,0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a)	<b>170,636</b>		162,765	
儲備		<b>3,170,358</b>		3,145,495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3,340,994</b>		3,308,260	
非控制性權益		<b>411,777</b>		266,792	
權益總額		<b>3,752,771</b>		3,575,052	

第18至第41頁之附註屬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附註	資本			公允							非控制性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贖回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盈餘儲備 千元	價值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10年4月1日之結餘	162,765	1,085,774	5,868	37,150	54,193	222,722	90,254	13,535	(71,661)	1,707,660	3,308,260	266,792	3,575,052
股份結算以股份為本支付之支出	—	—	—	820	—	—	—	—	—	—	820	—	820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6,371	89,852	—	—	—	—	—	—	—	—	96,223	—	96,22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500	22,370	—	(6,622)	—	—	—	—	—	—	17,248	—	17,248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	33,430	33,430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其他儲備	—	—	—	—	—	—	—	—	16,118	—	16,118	—	16,118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	—	—	—	—	—	—	—	(7,254)	—	(7,254)	—	(7,2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10	—	—	—	—	—	—	—	(314,696)	—	(314,696)	109,835	(204,86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3,391	—	(4,690)	—	165,574	224,275	1,720	225,995
於2010年9月30日之結餘	170,636	1,197,996	5,868	31,348	54,193	286,113	90,254	8,845	(377,493)	1,873,234	3,340,994	411,777	3,752,771
於2009年4月1日之結餘	159,392	1,051,485	5,868	13,388	54,193	219,132	81,130	(1,377)	(4,670)	1,601,819	3,180,360	357,162	3,537,522
股份結算以股份為本支付之支出	—	—	—	19,238	—	—	—	—	—	—	19,238	—	19,23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366,856)	(366,85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213	—	3,221	—	48,139	57,573	11,420	68,993
於2009年9月30日之結餘	159,392	1,051,485	5,868	32,626	54,193	225,345	81,130	1,844	(4,670)	1,649,958	3,257,171	1,726	3,258,897

第18至第41頁之附註屬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4,109	85,1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7,903)	(376,4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8,006	242,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5,788)	(49,061)
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6,157	811,31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6,074	718
於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443	762,975

第18至第41頁之附註屬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於2010年11月29日獲授權發行。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2009/2010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於2010/2011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該等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政策應用及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數字有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集團自2009/2010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份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作為過往呈報資料而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內有關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公司就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聯交所網站上瀏覽。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2010年7月22日之報告內對該等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兩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註釋。下列變動乃與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集團並無採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除非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採納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其他變動導致會計政策有變，但這些會計政策變動概無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構成重大影響，理由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大部分修訂之影響，尚未對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為這些變動於集團訂立有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作出非現金分派)時才首次生效，而且有關修訂亦無規定就過往交易記錄之金額須予重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關於確認被收購實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關於向非控制性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分配超出其股權之虧損)之修訂本未有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有關修訂本並無規定過往期間所錄得之金額須予重列，且本期間亦無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 3 分部報告

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和服務)劃分。集團按照向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列示以下三個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報告分部。

- (i) 醫療設備業務：研發、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包括醫療設備耗材。
- (ii) 造血幹細胞儲存業務：提供造血幹細胞檢測、製備、分離及儲存服務，及其應用技術服務。誠如附註9所披露，造血幹細胞儲存業務已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iii) 醫院管理業務：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醫院提供管理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 3 分部報告 (續)

#### (a)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之業績：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入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營溢利。

下表呈列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集團期內之報告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醫療設備		醫院管理		造血幹細胞儲存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b>124,759</b>	114,894	<b>38,048</b>	16,699	—	64,274	<b>162,807</b>	195,867
報告分部溢利	<b>74,652</b>	67,947	<b>17,972</b>	14,354	—	27,374	<b>92,624</b>	109,67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 之減值虧損	—	—	—	—	—	1,190	—	1,190



(除非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 3 分部報告 (續)

## (b) 報告分部收入及盈虧對賬

## 分部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報告分部收入總額相等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之綜合營業額。

## 分部盈虧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報告分部溢利	<b>92,624</b>	82,301	—	27,374	<b>92,624</b>	109,675
財務費用	<b>(6,837)</b>	(4,744)	—	(521)	<b>(6,837)</b>	(5,2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 公允價值變動	<b>35,746</b>	(38,247)	—	—	<b>35,746</b>	(38,2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35,115</b>	2,331	—	—	<b>35,115</b>	2,331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	<b>17,515</b>	21,320	—	—	<b>17,515</b>	21,32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 收入／(費用)	<b>19,024</b>	(12,179)	—	—	<b>19,024</b>	(12,179)
除稅前綜合溢利	<b>193,187</b>	50,782	—	26,853	<b>193,187</b>	77,635

(除非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 4 營業額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醫療設備及有關醫療設備耗材及提供醫院管理服務。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內集團亦從事提供造血幹細胞檢測、製備、分離及儲存服務，及其應用技術服務（「造血幹細胞儲存」），直至出售該業務分部（見附註9）。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減去退貨、折扣、增值稅和其他銷售稅之已收及應收金額，以及提供予客戶之醫院管理服務收入減去營業稅。

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醫療設備	<b>80,322</b>	75,776
銷售醫療設備耗材	<b>44,437</b>	39,118
醫院管理服務收入	<b>38,048</b>	16,699
	<b>162,807</b>	131,593
<b>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b>		
造血幹細胞儲存服務收入	—	64,274
	<b>162,807</b>	195,867

(除非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b>12,764</b>	11,885
增值稅退稅	<b>7,427</b>	6,169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b>1,240</b>	2
雜項收入	<b>173</b>	1,205
	<b>21,604</b>	19,261
<b>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b>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1,168
	<b>21,604</b>	20,429

(除非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匯兌收益／(虧損)	<b>12,713</b>	(4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b>18</b>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b>43,460</b>	21,874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	<b>(3,411)</b>	—
其他	<b>(806)</b>	2
	<b>51,974</b>	21,417
<b>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b>		
匯兌收益	—	1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31)
其他	—	464
	—	461
	<b>51,974</b>	21,878

(除非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已扣除：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b>(a) 財務費用</b>		
<b>持續經營業務</b>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3,055	4,222
其他借貸成本	3,718	433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財務費用	64	89
	<b>6,837</b>	4,744
<b>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9)</b>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521
	<b>6,837</b>	5,265
<b>(b) 僱員成本</b>		
<b>持續經營業務</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553	12,70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873	1,100
以股權支付之補償支出	820	19,238
	<b>28,246</b>	33,04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7,97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1,078
	<b>—</b>	9,057
	<b>28,246</b>	42,103

(除非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 7 除稅前溢利 (續)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b>(c) 其他項目</b>		
<b>持續經營業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1,847</b>	6,316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b>51</b>	51
無形資產攤銷	<b>13,581</b>	2,896
研究及開發成本	<b>3,171</b>	4,924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賃	<b>8,839</b>	4,540
— 其他資產租賃	<b>14</b>	19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980
無形資產攤銷	—	819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賃	—	1,807

## 8 所得稅

## (a)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包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b>18,974</b>	12,712
遞延稅項	<b>12,936</b>	—
	<b>31,910</b>	12,712

(除非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8 所得稅 (續)****(b)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9)**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包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	5,364

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是採用預期適用於中國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c) 香港利得稅**

由於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溢利應課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截至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d) 開曼群島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無須就收入或資本得益支付稅項。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08年11月3日，公司連同當時之附屬公司China Cord Blood Services Corporation (「CCBS」) 及CCBS之少數股東與Pantheon China Acquisition Corp. (「Pantheon」) 簽署股份互換協議。Pantheon為一間其股份在美利堅合眾國場外交易議價板報價之公司。Pantheon其後易名為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 (「CCBC」)。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CCBC同意向集團及CCBS之少數股東發行CCBC股份，以換取CCBS全部已發行及流通之股份。該交易已於2009年6月30日完成。於該交易完成後，公司間接持有CCBC 29,068,087股股份，相等於CCBC 49.0%之股權。該交易令集團不再控制CCBS，及該交易已被入賬為出售CCBS，而集團於CCBS餘下之權益則於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被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權益。再者，集團之造血幹細胞儲存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此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2008年11月3日及2009年6月30日發佈之公司公佈及2008年11月24日發佈之公司通函內。



(除非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之業績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營業額(附註4)	—	64,274
銷售成本	—	(18,943)
毛利	—	45,331
其他收入(附註5)	—	1,168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6)	—	461
銷售費用	—	(7,976)
管理費用	—	(11,610)
經營溢利	—	27,374
財務費用(附註7(a))	—	(521)
除稅前溢利	—	26,853
所得稅(附註8(b))	—	(5,36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21,489

(b)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5,1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8,5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87,59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73,842

(除非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 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於2010年8月27日，本公司按代價每股股份7.94元向若干投資者出售於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華興創控股有限公司（「華興創」）23.9%股權。就有關出售股份，本公司向投資者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及補償期權（「補償期權」）。倘華興創之股份未能自2010年8月27日起兩年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納斯達克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認沽期權賦予投資者權力，可要求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5.88元重新購回所有已售的華興創股份。補償期權賦予投資者權力，可要求本公司向投資者支付賠償，而賠償則按保證市值280,000,000美元（相當於2,184,000,000元）及華興創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後的實際市值（如首次公開發售自2010年8月27日兩年內發生）的差價計算。投資者可以行使認沽期權或要求公司履行補償期權，兩者擇其一。由於認沽期權之條款較補償期權對投資者有利，所以補償期權之價值被評估為零。有關認沽期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i)確認為交易一部分的認沽期權賬面值及(ii)應佔華興創出售的資產淨值之總額超出出售華興創部分權益的代價314,696,000港元之金額已入賬於其他儲備內。由於本公司於交易後保留華興創的控制權，故於損益內並無確認出售部分權益的收益或虧損。

## 11 每股溢利

### (a) 每股基本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是根據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65,574,000元（2009年：48,139,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84,747,000股普通股（2009年：1,593,922,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股	2009年 千股
於期初已發行之普通股	1,627,651	1,593,922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之影響	44,227	—
行使購股權時之影響	12,869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684,747	1,593,922

(除非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 11 每股溢利 (續)

## (a) 每股基本溢利 (續)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b>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b>165,574</b>	48,139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b>165,574</b>	38,070
<b>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	10,069
<b>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b>9.83</b>	3.02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b>9.83</b>	2.39
<b>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b>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	0.63

(除非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11 每股溢利 (續)****(b) 每股攤薄溢利**

每股攤薄溢利是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27,957,000元(2009年：47,96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1,776,694,000股普通股(2009年：1,596,421,000股普通股)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i)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b>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b>165,574</b>	48,139
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行使轉換權之攤薄影響	<b>(35,746)</b>	—
根據一家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 之普通股對溢利之攤薄影響	—	(177)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聯營公司股份溢利之攤薄影響	<b>(1,871)</b>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b>127,957</b>	47,962
<b>以下部份應佔：</b>		
持續經營業務	<b>127,957</b>	38,0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892
	<b>127,957</b>	47,962

(除非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 11 每股溢利 (續)

## (b) 每股攤薄溢利 (續)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股	2009年 千股
截至9月30日止期間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684,747	1,593,922
被視為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零代價股份之影響	2,408	2,499
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89,539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攤薄)	1,776,694	1,596,42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攤薄溢利 (港仙)	7.20	3.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攤薄溢利 (港仙)	7.20	2.3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攤薄溢利 (港仙)	—	0.62

(除非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 12 固定資產

截至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變動分析如下：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元	於經營租賃下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千元
於2010年4月1日	171,435	4,200
匯兌調整	3,179	82
添置	51,488	—
期內折舊／攤銷	(11,847)	(51)
<b>於2010年9月30日</b>	<b>214,255</b>	<b>4,231</b>
於2009年4月1日	410,479	4,290
匯兌調整	175	4
添置	37,465	—
收購附屬公司	20,720	—
出售附屬公司	(280,524)	—
期內折舊／攤銷	(11,296)	(51)
<b>於2009年9月30日</b>	<b>177,019</b>	<b>4,243</b>

## 13 非流動預付款

集團於2010年9月30日之非流動預付款包括516,981,000元(2010年3月31日：392,980,000元)之誠意金，乃用作中國一間公司之可能性收購，該公司擁有若干在建物業，而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建議收購之條款尚未落實。

非流動預付款亦包括14,822,000元(2010年3月31日：零元)的按金，為支付潛在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

## 14 存貨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存貨包括：

	於2010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0年 3月31日 千元
原材料	790	815
在產品	1,519	1,547
製成品	14,155	11,533
	<b>16,464</b>	13,895

(除非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15 應收賬款**

	於2010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0年 3月31日 千元
應收賬款	<b>184,948</b>	108,458
減：呆賬撥備	<b>(6,408)</b>	(6,283)
	<b>178,540</b>	102,175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在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詳如下：

	於2010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0年 3月31日 千元
六個月內	<b>168,743</b>	101,653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b>9,096</b>	108
一年以上，但於兩年內	<b>701</b>	414
	<b>178,540</b>	102,175

應收賬款須於發出賬單日起60日至180日內償還。

**16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

	於2010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0年 3月31日 千元
銀行存款	<b>535</b>	2,664
銀行存款及手持現金	<b>745,908</b>	823,493
	<b>746,443</b>	826,157



(除非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17 應付賬款**

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 <b>2010年 9月30日</b> 千元	於 2010年 3月31日 千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或於接獲通知時到期	<b>123,577</b>	93,682

**18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於 <b>2010年 9月30日</b> 千元	於 2010年 3月31日 千元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113,572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b>233,195</b>	232,960
	<b>233,195</b>	346,532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抵押如下：

	於 <b>2010年 9月30日</b> 千元	於 2010年 3月31日 千元
有抵押	—	113,572
無抵押	<b>233,195</b>	232,960
	<b>233,195</b>	346,532

(除非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19 融資租賃責任**

於報告期末，集團有以下須償還之融資租賃責任：

	於2010年9月30日		於2010年3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一年內	951	1,044	926	1,04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004	1,044	977	1,044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73	174	682	695
	1,177	1,218	1,659	1,739
	2,128	2,262	2,585	2,78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34)		(198)
租賃責任之現值		2,128		2,585

(除非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 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 2010年 9月30日 千元	於 2010年 3月31日 千元
可換股票據		
由公司發行	60,630	177,496
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	246,060	232,825
	<b>306,690</b>	410,321
供認購額外可換股票據之書面期權		
— 由公司發行	—	5,612
認股權證		
— 由公司發行	19,534	41,640
	<b>326,224</b>	457,573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減少35,746,000元(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增加38,247,000元)已計入／(扣除自)損益。

## (a) 由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於2009年7月20日及9月9日，公司分別發行面值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元)(「7月發行」)及15,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8,560,000元)(「9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分別為2014年7月20日及2014年9月9日。該等票據乃按年利率3%計息且並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相同，惟7月發行之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公司按有關可換股票據總本金額100%之發行價，發行總本金額最多達1,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並可於2009年7月20日後最多365日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已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全數行使。

票據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公司普通股之權利如下：

- 換股權可由票據持有人選擇於到期前隨時行使。
- 倘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則公司須初步按每股0.1601美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交付普通股。

除非先前已被贖回或轉換，否則7月發行及9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將於2014年7月20日及2014年9月9日按面值贖回。

(除非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 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續)

### (a) 由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續)

於結束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後，公司已按紅股發行方式向票據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藉以認購 19,080,000 股及 29,002,000 股每股面值 0.1 元之公司普通股，行使價分別為每股 0.1747 美元。認股權證可由票據持有人選擇分別於 2014 年 7 月 20 日及 2014 年 9 月 9 日前隨時行使。7 月發行之票據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後，可要求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 1,000,000 美元 (相等於 7,800,000 元) 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亦已按紅股發行方式向票據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藉以按上述相同條款認購本公司 1,908,000 股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 2009 年 4 月 30 日及 8 月 24 日之公司公佈內。

### (b) 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於 2009 年 10 月 30 日，GM Hospital Group Limited (「GMHG」) 發行面值 28,0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218,400,000 元) 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 2014 年 10 月 30 日。該等票據乃按年利率 5% 計息，並以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票據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 GMHG 普通股之權利如下：

- 換股權可由票據持有人選擇於到期前隨時行使。
- 倘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則 GMHG 須初步按每股 GMHG 股份 1,778.10 美元 (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交付 GMHG 普通股。

除非先前已被贖回或轉換，否則可換股票據將於 2014 年 10 月 30 日按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公司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刊發之公佈內。

## 21 股份回購責任

認沽期權 (見附註 10) 被分類為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列賬，即如行使認沽期權，購回華興創股份代價的現值。

(除非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 22 股本及股息

## (a) 股本

附註	於2010年9月30日		於2010年3月31日	
	股數 (千股)	千元	股數 (千股)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	<b>4,000,000</b>	<b>400,000</b>	4,000,000	400,000

	於2010年9月30日		於2010年3月31日	
	股數 (千股)	千元	股數 (千股)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b>1,627,651</b>	<b>162,765</b>	1,593,922	159,392
可換股票據轉換時發行股份(附註1)	<b>63,710</b>	<b>6,371</b>	33,729	3,37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2)	<b>15,000</b>	<b>1,500</b>	—	—
於期／年終	<b>1,706,361</b>	<b>170,636</b>	1,627,651	162,765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於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每股股份持有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公司剩餘資產中所享有之權益均等。

## 附註1：可換股票據轉換時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內，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公司共發行63,710,000股(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33,729,000股)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於換股後，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6,371,000元及89,852,000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3,373,000元及34,289,000元)。

## 附註2：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內，於行使購股權時，公司共發行15,000,000股(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零股)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於行使後，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1,500,000元及22,370,000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零元及零元)。

## (b)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零元)派付股息。

(除非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23 承擔**

(a) 於報告期末，並未在財務報告內撥備的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2010年 9月30日 千元	於 2010年 3月31日 千元
已訂約	<b>602</b>	2,822

(b)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 2010年 9月30日 千元	於 2010年 3月31日 千元
於一年內	<b>9,692</b>	10,586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b>8,970</b>	14,947
	<b>18,662</b>	25,533

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用多項物業，而這些租賃一般為期一至五年，並有續約權，屆時所有條款於到期時可重新商定。這些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c) 其他承擔

於2010年9月30日，集團承諾進一步注資11,982,000美元（2010年3月31日：15,982,000美元），相當於93,456,000元（2010年3月31日：124,660,000元），作為向一間非上市並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私人股本基金之進一步投資。

(除非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 24 或然負債

於2010年3月31日，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就共同控制公司獲授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擔保。根據有關擔保，該附屬公司須對該共同控制公司根據該等銀行(為有關擔保之受益人)所提供信貸作出之借貸負上法律責任。於申報日，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因有關擔保而遭索償之可能性不大。集團於申報日因所發出之擔保而須承擔之最高責任，為該共同控制公司已提取信貸之未償還款額153,322,000元。共同控制公司已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內悉數償還擔保借款。

於2010年9月30日，公司擔保一間由附屬公司發行之若干本金金額218,400,000元(2010年3月31日：218,4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

集團並無就有關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是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算，以及其交易價格為零元。

## 2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內，集團訂立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 (i) 於2010年9月30日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一筆按攤銷成本269,716,000元(2010年3月31日：246,646,000元)計值之貸款。利息收入10,830,000元(2009年：10,622,000元)已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內確認。
- (ii) 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向一間聯營公司租用若干物業。所產生之經營租約租金款項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為4,394,000元(2009年：零元)。
- (iii) 集團擔保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若干銀行貸款(見附註24)。

## 26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0年8月31日，本公司與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寶來」)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寶來為財務顧問，以就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之上市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諮詢服務，即本公司的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0年10月6日，本公司已就發售台灣存託憑證發售及上市(相當於不超過120,000,000股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新普通股，及不超過60,000,000股將由本公司若干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的現有股份)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提出申請。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8月31日及2010年10月6日的公佈內。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公司與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9月30日，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於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已通知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如涉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a) 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好倉			佔公司已發 行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 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相關 股份之數目	總權益	
甘源先生	信託創辦人	375,588,000 <sup>(1)</sup>	—	375,588,000	22.01%
	實益擁有人	—	67,006,245 <sup>(2)</sup>	67,006,245	3.93%
金路女士	實益擁有人	—	3,800,000 <sup>(2)</sup>	3,800,000	0.22%
魯天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sup>(2)</sup>	6,000,000	0.35%
鄭汀女士	實益擁有人	—	7,600,000 <sup>(2)</sup>	7,600,000	0.45%

附註：

- (1)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甘源先生因作為擁有Bio Garden Inc. (「Bio Garde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全權受託人之創辦人，故被視為於2010年9月30日對Bio Garden實益擁有之375,588,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2) 該等權益指公司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該等董事為該等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其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公司與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 (b)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 (「CCBC」)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CCBC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每股面值 0.0001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	
甘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7,331	357,331	0.53%
鄭汀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71,994	1,071,994	1.6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0年9月30日，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如涉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和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必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公司購股權計劃(均已全部終止)之主要條款摘錄之概要載於本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財務報表附註35(a)。

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概況如下：

董事及僱員姓名	授出日期	於2010年	截至2010年	於2010年	行使價 港元	於 授出日期 之每股市值 港元
		4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數目	9月30日止 期間行使 之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數目	9月30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數目		
甘源先生	2005年3月30日 <sup>(1)</sup>	63,206,245	—	63,206,245	1.76	1.56
	2009年4月27日 <sup>(3)</sup>	3,800,000	—	3,800,000	1.15	1.14
金路女士	2009年4月27日 <sup>(3)</sup>	3,800,000	—	3,800,000	1.15	1.14
魯天龍先生	2005年3月4日 <sup>(2)</sup>	400,000	—	400,000	1.60	1.60
	2009年4月27日 <sup>(3)</sup>	5,600,000	—	5,600,000	1.15	1.14
鄭汀女士	2005年3月4日 <sup>(2)</sup>	2,000,000	—	2,000,000	1.60	1.60
	2009年4月27日 <sup>(3)</sup>	5,600,000	—	5,600,000	1.15	1.14
全職僱員(董事除外)	2005年3月4日 <sup>(2)</sup>	11,870,000	—	11,870,000	1.60	1.60
	2009年4月27日 <sup>(3)</sup>	44,200,000	15,000,000	29,200,000	1.15	1.14
		140,476,245	15,000,000 <sup>(4)</sup>	125,476,245		

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乃以該等董事之名義登記，該等董事為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1) 可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 (i) 於緊隨授出日期六個月後最多達20%；
  - (ii) 於緊隨授出日期十八個月後最多達60%；
  - (iii) 於緊隨授出日期三十個月後最多達100%；及
  - (iv) 購股權將於2015年3月3日之營業日結束時屆滿。
- (2) 購股權可於緊隨授出日期三個月後悉數行使，並將於2015年2月28日營業日結束時無效。
- (3) 可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 (i) 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最多達30%；
  - (ii) 於緊隨授出日期六個月後最多達60%；
  - (iii) 於緊隨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後最多達100%；及
  - (iv) 購股權將於2019年4月26日之營業日結束時屆滿。
- (4) 於上一個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為2.00港元。
- (5)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藉著購買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如涉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益。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且概無於期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9月30日，股東（並非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記入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主要股東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之權益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Bio Garden Inc.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375,588,000 <sup>(4)</sup>	22.0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up>(2)</sup>	受託人	375,588,000 <sup>(4)</sup>	22.01%
Newcorp Ltd <sup>(3)</sup>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75,588,000 <sup>(4)</sup>	22.01%
Mr. Kent C. McCarthy <sup>(5)</sup>	投資經理	423,040,537	24.79%

### (b) 須披露其權益之其他人士之好倉

持有超過5%權益之 其他人士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權益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 <sup>(5)</sup>	投資經理	112,491,789	6.59%
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 <sup>(5)</sup>	投資經理	161,735,097	9.48%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作為實益擁有人)、 4,024,000股股份 (作為投資經理)及 99,418,897股股份(P) <sup>(6)(7)</sup> (作為託管人公司／ 經批准貸款代理)	113,442,897 <sup>(6)</sup>	6.65%
Even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sup>(8)</sup>	投資經理	115,788,632 2,800,000(S) <sup>(9)</sup>	6.79% 0.16%

##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 (b) 須披露其權益之其他人士之好倉 (續)

持有超過5%權益之 其他人士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權益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Evenstar Master Fund SPC， 代表Evenstar Master Sub-Fund I Segregated Portfolio <sup>(8)</sup>	實益擁有人	115,788,632 2,800,000(S) <sup>(9)</sup>	6.79% 0.16%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6,040,000	7.97%

附註：

- (1) Bio Garden Inc.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甘源先生創辦之若干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 (2) 根據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申報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顯示，Gold Rich Investment Limited(「Gold Rich」)及Gold View Investment Limited(「Gold View」)於2010年9月30日合共擁有Bio Garden Inc.之36%權益，而後者實益擁有375,588,000股股份。Gold Rich及Gold View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上文(1)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被視為於Bio Garden Inc.持有之375,5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Newcorp Ltd.申報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顯示，Golden Fountain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Fountain」)於2010年9月30日擁有Bio Garden Inc.之64%權益，而後者實益擁有375,588,000股股份。Golden Fountain則為Newcorp Lt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wcorp Ltd.被視為於Bio Garden Inc.持有之375,5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權益指公司同一批股份。
- (5) 根據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及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申報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顯示，Kent C. McCarthy先生為全資擁有該兩間實體之控制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ent C. McCarthy先生被視為於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及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分別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合共113,442,897股股份包括10,000,000股相關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4,024,000股股份(作為投資經理)及屬於99,418,897(作為託管人公司／經批准貸款代理)。
- (7) 「(P)」指借出股份。
- (8) 根據Evenstar Master Fund SPC申報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顯示，Even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Evenstar Master Fund SPC全部權益。
- (9) 「(S)」指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佔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除A.2.1條外，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以下概述有關守則條文之規定以及公司偏離該等守則條文之原因。

### A.2.1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兼任。

甘源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集團之業務。由於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憑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可於董事會討論中作出充份的獨立判斷，故此，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架構將不會影響集團權力與職權之平衡，並相信該架構可確保集團擁有雄厚及穩固之領導班子，從而能迅速及有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

甘先生自公司股份於2001年上市以來，一直擔任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他對醫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由甘先生擔任該等職位有利於集團業務發展。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進行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規定之交易準則，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上述標準之情況。



## 競爭及利益衝突

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曹岡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高宗澤先生及顧樵教授。

審核委員會已與公司之管理層審閱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董事商討會計事項、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甘源

香港，2010年11月29日

### 執行董事

甘源先生(主席)  
金路女士  
魯天龍先生  
鄭汀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岡教授  
高宗澤先生  
顧樵教授

###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亦莊)  
萬源街11號  
郵編：100176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8樓

### 股份編號

801

###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江金裕先生，ACA，AHKSA

### 法規主管

甘源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曹岡教授(主席)  
高宗澤先生  
顧樵教授

### 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宗澤先生(主席)  
曹岡教授  
顧樵教授

### 授權代表

甘源先生  
鄭汀女士

### 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  
德意志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瑞士EFG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者關係部

劉家璋女士，投資者關係部高級經理  
電郵：ir@goldenmeditech.com

### 網站

www.goldenmeditech.com